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文件

胜职院发〔2018〕25号

关于印发《山东胜利职业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 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现将《山东胜利职业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
2018年11月6日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与管理办法

1 总则

1.1 为适应学院专业、学科发展和课程体系建设需求，保障全体教职员从事教学相关业务的切身利益，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合理的计算教师教学工作量，特制定本办法。

1.2 教师教学工作量是指与教学业务相关的工作量，包含直接教学工作量和其它教学工作量。

1.3 教师教学工作量计入教师业务档案，作为教师职称评聘、评先树优、工资奖金待遇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2 直接教学工作量计算

直接教学工作量包括理论教学工作量、实训教学工作量、实践教学工作量。

将班额 40 人定义为一个标准班，每单个标准班授课 50 分钟定义为 1 个标准学时（标准学时定义适用与其它各项工作的计算）。每周 8 个标准学时为周标准工作量。

2.1 课堂教学工作量计算

2.1.1 理论教学工作是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列入课程授课计划内的理论教学工作，包括教学中教研与备课、课堂讲授、课后辅导答疑、批改作业与平时成绩考核等相关工作内容。具体要求按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各项规定执行。

2.1.2 单班授课工作量计算标准：若班内实际学生数不超过

标准班人数按标准班计算，超过标准班人数按合堂授课计算。

2.1.3 合堂授课工作量计算标准：以标准班工作量计量标准为基础，每增加一个标准班人数的 20%（即 8 人），增加 0.1 个标准学时，合堂班级人数低于标准班人数，按标准班计算。

2.1.4 当学期在完成授课计划规定的授课学时后，按规定组织学生复习及承担所任课程的相关考务工作，每承担一门考试课增计 4 标准学时，每承担一门考查课增计 2 标准学时；承担两门以上考试课、考查课教学任务者，增计的工作量超过 8 标准学时，以 8 标准学时为限。

2.1.5 承担考试课监考任务，每名教师监考一场计 1 个标准学时；考查课监考不计工作量。

2.1.6 经教务处批准的第二课堂及教学计划之外的补课、讲座按实际学时数乘以课型系数（按课程难度和听课或辅导人数确定课程系数 0.4-2.0）确定。

2.2 实训教学工作量计算

2.2.1 实训教学工作是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列入课程授课计划内的实验、实训教学工作，包括教学中教研与备课、实训准备与指导、批改实训报告、成绩考核等相关工作内容。具体要求按实训教学管理办法各项规定执行。实训指导由任课教师完成。

2.2.2 每班每 1 计划学时的实训课，一批完成按系数 1 计算

工作量、分两批完成按系数 1.5 计算工作量、分三批及以上按系数 1.8 计算工作量。

2.3 实践教学工作量计算

2.3.1 实践教学工作是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列入的实践教学工作，包括联系实践单位、组织准备、指导与管理、报告批改、成绩考核与总结等相关工作内容。具体要求按实践教学管理办法各项规定执行。根据类型、地点的不同，分别按不同标准和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实际周数计算工作量。

2.3.2 教师与校内专门承训机构配合进行的实践教学，每班的周总工作量按 8 标准授课学时计算。由教师独立指导完成的校内技能训练，配 2 人及以上指导者每班周总工作量按 16 个标准学时计算；配 1 人指导者每班周总工作量按 11 个标准学时计算。

2.3.3 由教师指导完成的课程设计、制图测绘、毕业设计等，配 2 人及以上指导者，每班周总工作量按 18 个标准学时计算；确因师资力量不足，经批准配 1 人指导者每班周总工作量按 12 个标准学时计算。

2.3.4 教师跟在实践现场并全程指导的校外实践教学，配 2 人及以上指导者，每班周总工作量按 18 个标准学时计算；确因师资力量不足，经批准配 1 人指导者每班周总工作量按 12 个标准学时计算。

2.3.5 教师不跟在实践现场、只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指

导和管理的校外实习（含毕业实习、顶岗实习），每班周总工作量按 8 个标准学时计算。

2.3.6 校外实习计划期内安排学生在校内整理资料、撰写报告，教师负责指导，校内时段配 2 人及以上指导者，每班周总工作量按 12 个标准学时计算；配 1 人指导者每班周总工作量按 8 个标准学时计算。

2.3.7 同时段指导两个及以上班级同一内容的实践教学，每周总工作量按合班系数进行折算；同时段指导两个及以上班级不同内容的实践教学，每周总工作量在合班系数的基础上增加 0.2 系数进行计算。

3 其它教学工作量计算

3.1 教材编写工作量计算

正式出版有书号的专著 6 标准学时/万字；由上级下达的任务或学院推荐正式出版的教材，6 标准学时/万字；由学院审核非正式出版的教材，3 标准学时/万。教材编写需填写申请表，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实施。

3.2 教学资源库建设、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按照学院教学资源库（课程）管理办法执行。

3.3 教师挂职锻炼、进修学习按照学院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3.4 实验（训）室、实训基地建设工作量计算

针对专业发展需要和教学需求，参与实验（训）室、实训基

地改建、扩建及新建等工作，二级学院需提前提出建设方案，根据建设方案，经验收合格，在教学中实施后，由学院组织论证，核定工作量。

4 附则

4.1 本办法对教师教学工作量采用阶梯式核算办法。采用本办法计算的年教学工作量不超过 480 学时的按实际计算的工作量认定。超过年 480 学时的工作量，可作为职称评聘、选优树优的依据，不计入绩效奖金的核算工作量。

4.2 直接教学工作量和其它工作量由教务处负责核算，教师的总工作量由教务处统一汇总、公示，经分管领导审批后报组织人事处备案，计入教师业务档案。

4.3 不在上述之列的其它相关工作量，由教务处及组织人事处提出建议方案，经学院领导办公会研究同意后执行。

4.4 本办法由教务处及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4.5 此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前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